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04008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9 号), 涉及我市 4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麻涌星河城市广场店经营的“云南小黄姜”产品

(一) 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麻涌星河城市广场店经营的“云南小黄姜”(购进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产品, 检出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 该店经营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东市监处罚(2025)042072103 号)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购进上述抽检不合格“云南小黄姜”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云南小黄姜”后，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云南小黄姜”。该批次“云南小黄姜”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重金属污染物质超标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超市进一步加强索票索证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麻涌星河城市广场店经营的“云南小黄姜”（购进日期：2025年4月25日）产品，供货商是广东嘉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二、东莞市麻涌妹菇蔬菜档经营的“番茄”产品

（一）东莞市麻涌妹菇蔬菜档经营的“番茄”（购进日期：2025年4月23日）产品，检出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立案调查，该档经营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不处罚〔2025〕042072502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档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档认为购进上述抽检不合格“番茄”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番茄”后，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番茄”。该批次“番茄”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环节重金属污染物质超标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档进一步加强索票索证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麻涌妹菇蔬菜档经营的“番茄”（购进日期：2025年4月23日）产品，供货商是东莞市中堂雄雄蔬菜档，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三、东莞市麻涌东明冻肉档经营的“鲳鱼（海水鱼）”和“鱿鱼（其他水产品）”产品

（一）东莞市麻涌东明冻肉档经营的“鲳鱼（海水鱼）”（购进日期：2025年4月24日）和“鱿鱼（其他水产品）”（购进日期：2025年4月24日）产品，检出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立案调查，该档经营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不处罚〔2025〕042072501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档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档认为购进上述抽检不合格“鲳鱼（海水鱼）”（购进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和“鱿鱼（其他水产品）”（购进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时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购进“鲳鱼（海水鱼）”和“鱿鱼（其他水产品）”后，严格按照食品储存条件进行储存该批次“鲳鱼（海水鱼）”和“鱿鱼（其他水产品）”。该批次“鲳鱼（海水鱼）”和“鱿鱼（其他水产品）”抽检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海洋环境污染导致镉元素富集以及生产环节中对原材料的质量控制不严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档进一步加强索票索证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东莞市麻涌东明冻肉档经营的“鲳鱼（海水鱼）”（购进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和“鱿鱼（其他水产品）”（购

进日期：2025年4月24日）产品，供货商是东莞市中堂福满家冷冻食品批发行，我局执法人员已进行跟踪调查。

四、东莞鲁花食用油有限公司食堂经营的“米饭（自制）”产品

（一）东莞鲁花食用油有限公司食堂经营的“米饭（自制）”（加工日期：2025年05月27日）产品，检出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 44/006-2024《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食堂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食堂进行立案调查，该食堂经营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处罚〔2025〕04208140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食堂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食堂认为经营的食品所有食材都是新鲜采购有合

法来源的，出现菌落总数不合格的原因是盛放“米饭”的容器未清洁干净导致的。针对上述原因，该食堂进一步加强清洁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9日